

素，難以避免勞工有連續工作逾六日之必要，本部爰研擬新令釋允三類特殊情形得為例外，雇主經事前徵得勞工同意後，限於二週期內適當調整原定之例假，惟其間隔至多 12 日。

三、該解釋令係本部基於職掌之業務，為協助下級機關統一解釋，所為之行政解釋，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之意旨及立法精神，並未牴觸或違反該條文之文義。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積極招攬全球優秀人才是政府應優先解決的課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45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5-265）

黃委員就積極招攬全球優秀人才是政府應優先解決的課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為活絡創新人才，配合五大創新產業發展對外籍高階人才之需求，本院將在現有留才攬才相關措施之基礎上，推動「完善我國留才環境方案」，加強延攬及留用國際優秀人才，補充我國產業發展所需人才及協助開拓國際市場，相關說明如下：

（一）強化「國家層級網實合一國際人才單一服務窗口」：加強國家層級海外人才媒合單一網路平台「Contact Taiwan」及諮詢服務平台功能，以網實合一的方式，提供外籍專業人才來臺各項事務諮詢及相關法令規定、生活資訊等服務，並協助產業延攬特殊及關鍵人才。截至本年 7 月底，已提供外國專業人士諮詢及轉介服務 564 件次、進行企業需求訪談 135 家次，掌握需求職缺 273 個；而 Contact Taiwan 網站於本年 6 月 28 日上線後，短期間累計瀏覽人次已破 40 萬。

（二）強化我國留才環境：國家發展委員會透過舉辦座談會、線上問卷調查、整理各研究及調查報告等方式重新盤點目前外籍人才來臺、留臺遭遇的問題與困境，並從簽證、工作、居留、金融、稅務、保險及國際生活等七大面向研提 27 項改革策略，完成「完善我國留才環境方案」，期解決延宕多年的留才問題。該方案業經本年 9 月 1 日本院院會討論通過，將俟核定後積極落實推動。

二、為順應產業跨世代、跨境、跨領域、跨虛實等發展趨勢，政府已擇定「亞洲·矽谷」等五大創新產業，做為驅動臺灣下世代產業成長的核心，國家發展委員會後續將配合五大創新產業發展，依其產業特殊攬才需求，推動專案性攬才計畫，期透過政府一系列留才攬才政策，以延攬優秀人才，並創造優質留才環境，為經濟注入源源活水，協助產業發展與升級轉型。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軍訓教官退出校園方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45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5-267）

黃委員就軍訓教官退出校園方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現依立法院審查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1 條通過附帶決議，規劃「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轉型方案」，其中包含軍訓教官轉型相關配套措施，以維護現職教官工作權益。
- 二、目前「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轉型方案」及其相關配套措施刻正研議中，並需邀集學校代表共同研商，全案完成後將儘速對外公布。

(三十)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交通部針對 UBER 引發之問題，打算採用多元計程車方案處理，但是在尚未與計程車工會形成共識前，實際上不宜貿然實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45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5-262)

顏委員有鑑於交通部針對 UBER 引發之問題，打算採用多元計程車方案處理，但是在尚未與計程車工會形成共識前，實際上不宜貿然實施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針對 Uber 爭議問題，行政院已於 105 年 8 月 26 日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請本部對 Uber 違法營業部分，續依公路法規定取締裁罰，並研議修法加重罰鍰；另請財政部加強查緝追討 Uber 逃漏營業稅。
- 二、本部推動多元化計程車，並非為了解決 Uber 爭議或使其合法化量身打造之措施，而係讓現有合法計程車業者有機會提供消費者期待之多元化、客製化、精緻化服務，透過車輛外觀、顏色、費率等法規鬆綁，使計程車業者在資訊透明及預約叫車前提下，能與時俱進結合電子支付及行動裝置應用發展品牌，提供智慧、安全、客製化之運輸服務，正面迎向網路時代競爭生態。
- 三、本部自 104 年起規劃多元化計程車政策，已進行問卷調查，並與相關計程車業界溝通，消費者及業者對推動多元化計程車多持正面態度，105 年亦接獲計程車業界陸續詢問何時可推動上路及建議加速推動進程。本部自規劃階段已進行多次座談會聽取建言及加強與計程車公（工）會溝通說明，並依歷次討論意見逐步修正方案。多元化計程車因在計程車總量管制前提下推動，部分業者選擇經營多元化計程車將有擴大市場效果，也因與原有巡迴攬客之一般計程車市場有別，對既有計程車業者將有利於市場區隔。部分計程車工會以推動多元化計程車之前應先解決 Uber 違規營運問題為由，建議應暫緩推動，惟經本部考量多元化計程車措施有助於計程車業者提升服務品質，且與取締 Uber 並行不悖，仍有持續推動之必要性。

(三十一)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臺鐵將小規模車站設立成為一人車站或無人車站，但是有些觀光地區車站每逢假日就會湧現大批觀光客，如果還是無人服務，常會引發糾紛，臺鐵應就這部分著手檢討人力配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45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5-263)